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121
1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和 17

公民和政治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

委员会第 2001/36、2001/41 和 2001/65 号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的第 2001/36 号决议，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2001/65 号决议，提请各成员国注意 2001 年 6 月 18 日普通照会所指的上述决议。以上决议还广为散发给了有关的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和委员会各机制。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阿塞拜疆、古巴和土耳其政府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应征求评论意见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的答复。答复载于本文件附件。¹

¹ 仅按英文原文印发。